附件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比例** | **检查时间** |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 1 | 2023年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4.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检查5.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检查1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11.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1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1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检查14.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15.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16.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17.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18.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19.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2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21．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22.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23.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24.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25.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26.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27.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28.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29.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的行政检查30.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31.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32.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33.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34.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 北部湾港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运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配合） | 10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2 | 2023年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运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2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3 | 2023年度对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2.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9.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3.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4.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5.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6.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7.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1.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2.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4.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5.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6.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1.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2.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3.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4.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35.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36. 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37.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38.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3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4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41.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42.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43.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44.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45.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46.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运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4 | 2023年度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2.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的行为的行政检查7.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9.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3.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4.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5.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6.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7.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1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1.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2.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4.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5.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6.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1.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2.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3.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4.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3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36.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5 | 2023年度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对从事养护企业申报资质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广西区内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企业或个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6 | 2023年度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的抽查计划（交通运输领域） | 定向抽查 | 1.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3.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4.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5.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在区内水运工程项目从业的,持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7 | 2023年度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的抽查计划（交通运输领域） | 定向抽查 | 1.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2.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3.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在区内公路工程项目从业的,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8 | 2023年度对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在区内水运工程项目从业的,持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9 | 2023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3.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 在区内公路工程项目从业的,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10 | 2023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2.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3.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4.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运管理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2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11 | 2023年对大件运输审批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对大件运输行政审批的行政检查 | 区内从事大件运输的企业 | 重点检查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1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12 | 2023年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政检查2.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按规定履行养护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 | 区内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50% | 2023年11月30日前 |
| 13 | 2023年对涉路施工活动的抽查计划 | 定向抽查 | 1.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的行政检查2.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行政检查3.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的行政检查 | 涉路施工活动申请人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配合） | 不低于20% | 2023年11月30日前 |